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 能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建 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重選連任**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1樓11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1樓1104-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主席)

來德興先生

曹中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2座16樓1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佳揚女士

張曉強先生

潘永業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重選連任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1樓1104-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d)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39,385,74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最多將為287,877,148股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將為143,938,574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僅直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i)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另作別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姜森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吳偉先生、來德興先生、謝佳揚女士及張曉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姜森林先生、吳偉先生、來德興先生、謝佳揚女士及張曉強先生（「**退任董事**」）各自均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已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謝佳揚女士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已在審議其自身之提名時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提名政策所載之董事會多元化觀點。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彼等對本通函附錄二履歷詳情所述其角色之承諾。

董事會已接獲而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謝佳揚女士及張曉強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正面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上述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ii)至1(vi)項提呈。股東將獲邀請就彼等之重選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均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隨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告知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39,385,743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43,938,574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集資，或者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僅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依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若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認為，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已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ethyst Asia Limited (「Amethyst」) 持有731,358,3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1%。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Amethyst於本公司之股權其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6%，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及股份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購回後之安排

在股份購回後，視乎(其中包括)於相關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持有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更改。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20	0.073
五月	0.131	0.080
六月	0.140	0.096
七月	0.115	0.077
八月	0.073	0.061
九月	0.100	0.058
十月	0.092	0.065
十一月	0.090	0.060
十二月	0.129	0.04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74	0.053
二月	0.169	0.055
三月	0.077	0.05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9	0.053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吳偉先生(「吳先生」)，執行董事

吳先生，34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伯明頓分校數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中國中級工程師資格。彼現任浙江中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負責主持集團全面工作，並兼任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建築工程業務總經理，負責管理工程業務板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重新委任吳先生，方可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的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吳先生的上述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吳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2) 來德興先生(「來先生」)，執行董事

來先生，51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來先生本科畢業，擁有逾30年財務工作經驗。

來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南建設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於中南建設集團從事財務工作，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浙江中南摩托車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浙江中南綠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中南部建設集團鋼結構有限公司)(「**中南綠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中南建設集團財務部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中南建設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南綠建財務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來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重新委任來先生，方可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來先生的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來先生的上述服務合約，彼可獲得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來先生亦可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來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3)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姜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於主板上市的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及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於主板上市的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曾於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止期間於主板上市的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0)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

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財務官資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十二個月，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其服務年期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姜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姜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得每年7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姜先生亦可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姜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4) 謝佳揚女士(「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女士，62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謝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金融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和高級會計師。

謝女士擁有逾38年財務審計和管理諮詢專業工作經驗，曾負責逾百家企業和多項政府專案的專業服務工作。彼曾任中華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助理、北京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謝女士現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876)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謝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惟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重新委任謝女士，方可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女士的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謝女士的上述委任函，彼可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謝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5) 張曉強先生(「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45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張先生於中國政法大學本科畢業，自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國家司法考試資格證書，擁有深厚的法學理論功底，自執業以來專注於重大疑難民商事訴訟法律事務；公司爭議解決法律事務；及職務、經濟犯罪辯護。

張先生現任職北京周泰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兼任北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張先生曾擔任投資法務經理、證券事務代表等職務。

張先生於建黨100周年之際榮獲北京律師行業「優秀共產黨員」榮譽稱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惟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重新委任張先生，方可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的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張先生的上述委任函，彼可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1樓11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吳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來德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姜森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謝佳揚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張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
- (viii)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有效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以及倘上市規則允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決定該等獲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iv)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2(i)及2(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上述第2(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上述第2(ii)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2座16樓1607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主席)
來德興先生
曹中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佳揚女士
張曉強先生
潘永業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而於未有交回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